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713,056	219,192,724	19.46		无		未知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0	122,304,000	10.86		质押	1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898,944	29,249,940	2.6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6,874,185	2.39		无		国有法人
张翀宇	0	18,358,916	1.6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7,124,744	1.52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302,935	15,473,320	1.37		无		未知
鲁丹丹	-449,200	9,809,64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319	9,342,088	0.83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2,328	8,812,328	0.7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192,724	人民币普通股	219,192,724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4,000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2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9,249,9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74,185	人民币普通股	26,874,185
张翀宇	18,358,916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9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4,7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47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3,320
鲁丹丹	9,809,640	人民币普通股	9,809,6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342,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2,328	人民币普通股	8,812,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翀宇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更正后: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713,056	219,192,724	19.46		无		未知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0	122,304,000	10.86		质押	1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898,944	29,249,940	2.6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6,874,185	2.39		无		国有法人
张翀宇	0	18,538,226	1.6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7,124,744	1.52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302,935	15,473,320	1.37		无		未知
鲁丹丹	-449,200	9,809,64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319	9,342,088	0.83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2,328	8,812,328	0.7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192,724	人民币普通股	219,192,724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4,000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2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9,249,9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74,185	人民币普通股	26,874,185
张翀宇	18,538,226	人民币普通股	18,538,2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4,7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47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3,320
鲁丹丹	9,809,640	人民币普通股	9,809,6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342,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2,328	人民币普通股	8,812,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翀宇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稿)》、《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苏谋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庸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先后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6010 /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9-18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5月25日 / 2018年9月21日 003021 /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8月28日 / 2018年9月21日 004283 /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3月3日 / 2018年9月21日 004525 /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7月4日 / 2018年9月21日 003150 /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1日 / 2018年9月21日 166021 /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3月23日 / 2018年9月21日 001963 /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2月31日 / 2018年9月21日 002940 /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1月8日 / 2018年3月30日 166016 /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2-02转型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年5月25日 / 2016年6月17日 001488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3月20日 / - 519206 /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月31日 / - 004571 /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2月12日 / - 004731 /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5月9日 / - 007979 / 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8日 / - 007703 /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8月9日 / - 009338 /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5月21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14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8月7日—8月17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78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1%)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8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5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与香溢担保在2020年8月14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968.72万元,净资产51,752.19万元,资产负债率16.4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573.64万元,净利润1,181.35万元。(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331.22万元,净资产52,033.09万元,资产负债率16.52%。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0.67万元,净利润280.8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是指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在2020年8月14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若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等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为债务人香溢担保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香溢担保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四、公司意见

(一)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61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1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5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2,819.97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2,819.9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14.9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40,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范志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查正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0,04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02	关于选举沈颖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03	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05	关于选举杨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06	关于选举查正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范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3.02	关于选举朱狄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3.03	关于选举胡旭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4.02	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840,042	92.9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议案	3,000,000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2	关于选举沈颖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3	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4	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5	关于选举杨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2.06	关于选举查正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3.01	关于选举范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3.02	关于选举朱狄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3.03	关于选举胡旭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4.01	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4.02	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42,401,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7.70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 代表股份134,221,400股, 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350%。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8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165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39,3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949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2,4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2,4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2,4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程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2,4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6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7月15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462.00万股(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369.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总数103.00万股(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80.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4、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0.00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7元/股,授予131名激励对象35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78.50万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54.50万份,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4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20.00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